

外国客户银行保密的终结——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从 2008 年夏季到 2018 年秋季，瑞士金融中心放弃了一项在二十世纪大部分时间里塑造其业务的基本主张。该主张认为，外国客户将资金存入瑞士而未在本国申报，属于其本国税务机关的事务，瑞士银行、瑞士法院和瑞士国家既无义务、也不被允许提供协助。在短短十年间，瑞士当局将数千名 UBS 美国客户的账户数据交给了美国，接受了关于应请求交换信息的国际标准，目睹了瑞士最古老的私人银行在美国的起诉下消失，批准一百多家银行与美国司法部合作，并最终开始每年将数百万外国居民的账户数据自动发送给其居住国。因此，针对外国客户的银行保密制度的终结，是一系列决定的结果，每一项决定都是在压力下作出的，而且每一项在当时都被说成是最后一次必要的让步。

苏黎世处于这一系列事件的中心。总部在帕拉德广场隔街相望的 UBS 和 Credit Suisse 承担了最大的美国风险敞口，也支付了最大的款项。苏黎世银行业格局中的另外两大支柱——Julius Bär 和苏黎世州立银行（Zürcher Kantonalbank）——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8 年了结了各自的美国案件。伯尔尼的联邦税务局负责处理各项请求，但使这一转型得以实现的文件、客户顾问以及相当一部分法律工作都位于苏黎世。2009 年之后的数年间，苏黎世的律师事务所、受托人和税务顾问一直在为来自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的客户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合规化。苏黎世私人银行业目前的

外国客户银行保密的终结——概述与总结

许多特征——强调有据可查的税务合规、对跨境市场采取选择性策略以及繁复的客户准入程序——都源于这些年。

本章按照法律和历史顺序追溯这一过程。首先描述 2008 年之前的跨境私人银行业务，包括作为其基础的逃税（tax evasion）与税务欺诈（tax fraud）之区分，以及与欧盟（EU）约定的利息预扣税。随后追踪美国对 UBS 的调查，从一名前 UBS 银行家在佛罗里达州认罪，到 2009 年的协议及其于 2010 年获得议会批准。本章还考察联邦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采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务信息交换标准的决定、对其他银行的起诉以及约八十家瑞士银行据以了结其美国风险敞口的计划、与德国就购买数据和预扣税协定发生的争议、《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以及自动信息交换。本章最后讨论这一转型的国内层面、其对苏黎世客户群的影响，以及历史遗留结构至今仍给从业人员带来的问题。2008 年对 UBS 的救助与美国调查同时展开，是上一章的主题，本章仅在两段历史相互交汇之处提及。

1 结论

针对外国客户的银行保密制度的终结，是自 1934 年通过《银行法》以来瑞士金融中心最深刻的变革。它分阶段到来，每个阶段都是外部压力所迫，且每个阶段都伴随着瑞士模式核心将得以保留的保证。2004 年的储蓄税协定以征收预扣税为代价保留了匿名性。2009 年的 UBS 和解先是通过一项紧急命令为数百名客户打破了保密，后来又通过一项协议为约 4,450 名客户打破了保密，而该协议是在法院宣布其原始形式不充分之后才获得议会批准的。2009 年 3 月 13 日的决定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放弃了逃税与欺诈之间的区分。瑞士银行计划（Swiss Bank Program）、对 Wegelin、Credit Suisse、Julius Bär 和苏黎世州立银行的起诉以及 FATCA 项下的协议，扩大了对美国的透明度。自 2017 年起适用、自 2018 年起实际交换的自动信息交换，则针对世界其他地区完成了这一过程。

苏黎世比瑞士任何其他城市都更直接地感受到这些变化。其两大银行支付了最高额的罚款，其私人银行、州立银行以及律师和受托人群体亲历了调查、计划和历史问题的合规化。尽管如此，苏黎世金融中心仍然是国际财富管理的领先地点之一。其现行模式建立在已申报资产、跨法域咨询以及政治稳定和法律确定性的持续吸引力之上。逃税与欺诈之间的传统区分仅在瑞士纳税人与瑞士税务机关之间的国内关系中得以保留，议会曾多次拒绝对此作出改变。

对从业人员而言，这一时期留下的遗产在于旧结构和旧风险的持续存在。历史遗留账户和实体仍不时浮出水面，外国当局继续利用通过自动交换和集体请求获得的数据，而 Credit Suisse 在 2025 年的认罪表明，过去可能在产生它的业务结束很久之后重新出现。瑞士的阻断法规，特别是《瑞士刑法典》第 271 条和第 273 条（SCC），要求与外国当局的合作必须通过官方渠道进行，这使顾问的任务更加艰巨。下一章将从客户关系的保密性转向银行自身的偿付能力，考察瑞士于 2011 年采用的“大而不能倒”制度。

2 五句话概要

1. 2008 年之前，瑞士银行保密制度之所以能保护外国客户，是因为瑞士仅在税务欺诈情况下提供税务协助，并将未申报资产视为国际合作范围之外的行政事项。
2. UBS 案始于 2008 年 Bradley Birkenfeld 的认罪，最终导致了 7.8 亿美元的暂缓起诉协议、2009 年 2 月 18 日 FINMA 向美国移交客户数据的命令，以及一项涉及约 4,450 个账户、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获得议会批准的协议。
3. 2009 年 3 月 13 日，联邦委员会采纳了 OECD 关于应请求交换信息的标准；在签署十二项修订后的协定后，瑞士于 2009 年 9 月脱离了 OECD 灰名单。

外国客户银行保密的终结——概述与总结

4. Wegelin 在 2013 年 1 月认罪后消失，八十家银行根据瑞士银行计划支付了 13.6 亿美元，Credit Suisse、Julius Bär 和苏黎世州立银行则分别达成和解，Credit Suisse 又于 2025 年再次认罪。

5. 自 2018 年起，瑞士与越来越多的伙伴国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到 2025 年已涉及 110 个国家、约 380 万个账户，而针对瑞士税务机关的国内银行保密制度则得以保留。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the-end-of-banking-secrecy-for-foreign-clients-overview-and-summary